

《先导式减压阀》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制修订计划（国标委发[2023]64号），计划编号 20232919-T-604，项目名称“先导式减压阀”进行修订，代替 GB/T 12246—2006，标准归口单位：全国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起草单位：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完成周期 16 个月。

2 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草案、调研）阶段：计划下达后，2024 年 1 月 12 日标委会组织成立了本项目标准起草小组。为了加强标准工作组的技术力量，使标准更加符合市场需求，更加实用，吸收主要制造企业为起草组成员。起草组首先确定工作方案，进行任务分工。

起草工作组在广泛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国内外设计制造先导式减压阀以及试验检测行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商定修订内容，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完成标准草案，在起草组内部交流、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由组长审查后报标委会秘书处。

3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人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共同起草。

主要成员：

所做的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起草遵循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自主制定、不断完善的原则，标准制定着重技术创新、产业推进、应用推广相结合，统筹推进。

本标准在结构编写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在确定本标准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时，综合考虑生产企业的能力和用户的利益，寻求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充分体现了标准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先导式减压阀的结构型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公称压力 PN16～PN100 且公称尺寸 DN15～DN800（或公称压力 Class150～Class600 且公称尺寸 NPS1/2～NPS32），工作介质为气体或液体的管道用先导式减压阀。

3 主要技术差异

与 GB/T 12246—2006《先导式减压阀》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产品公称压力、公称尺寸范围；
- b) 更新了第 2 章中标准名称；
- c) 增加了第 3 章术语和定义；
- d) 增加了先导式减压阀的典型结构型式；
- e) 更改增加了第 4 章中先导式减压阀的密封性能、最大流量等技术要求；
- f) 更改增加了第 5 章中最大流量等试验方法要求；
- g) 更改增加了第 7 章中铭牌标志要求。

4 解决的主要问题

此次修订，主要对先导式减压阀扩大了规格范围，增加了分体先导式减压阀的典型结构，更新了先导式减压阀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增加了流量试验项目，完善了铭牌标志内容，修正了相关内容与其他标准协调一致，适时满足行业发展所需。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更新后的性能要求以及增加的试验项目，对先导式减压阀的性能评估更加完善且规范，在工程设计单位或用户单位的实际采购技术要求中已有相关条件约定。所扩大的先导式减压阀公称尺寸及公称压力范围、增加的分体先导式减压阀的典型结构等相关内容，近年来在行业已大量应用，生产的阀门产品经过标准测试和现场使用，性能稳定、可靠。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先导式减压阀，通过规范完善其性能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检验规则，一方面有利于阀门企业开展专业化生产，明确质量目标，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也使得检验检测单位、用户企业等在统一的技术要求下，开展产品性能验证，评估产品质量，降低技术沟通成本等。本次扩大了先导式减压阀公称尺寸及公称压力范围、增加的分体先导式减压阀的典型结构等相关内容，可以进一步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测试国外的样品、样机。

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阀门标准体系中“工业阀门”小类，“减压阀”系列。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颁布后通过网络、会议等公告标准发布信息，建议由全国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标准起草人员进行标准的宣贯，介绍标准的特点、技术要求和实施情况等。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的实施将代替 GB/T 12246—2006。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